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 K12 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下属全资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拟根据K12业务发展规划，在2017年度现有学习中心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全国各城市全资、新增设预计80家学习中心。

根据各地政府要求，学习中心注册类型分为培训学校或子分公司两种形式：第一种是设立培训学校，注册资金一般在300万-500万；第二种是设立子分公司，注册资金10万-50万。

鉴于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特点以及设立培训学校/分子公司业务频次较高等因素，按照上述注册资金要求预计，现申请2017年度K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授权经营层在 2017 年度开展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开展 K12 业务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实际投资金额以公司 2017 年实际新设培训学校或分子公司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 K12 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授权范围内的 K12 业务对外投资为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新设培训学校或分子公司，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对外投资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全资、新设多家培训学校或分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根据各地政府要求，以自有资金注册全资培训学校或分子公司。具体为：1、设立培训学校，注册资金一般在 300 万-500 万；2、设立子分公司，注册资金在 10 万-50 万。

培训学校办学内容：语言类培训、艺术类培训、文化教育培训

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教育服务；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证照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项目的目的

本次公司子公司申请的对外投资用于全资新设培训学校或分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 K12 教育培训业务持续稳健增长的需要，此类对外投资新设学习中心也是日常投资项目。

（二）K12 业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

（三）本次授权对外投资额度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授权经营层在 4000 万额度内开展 K12 业务对外投资项目是开展主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授权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